

《2021 年刑事罪行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3600
2.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A3600
3.	加入第 XIIIAA 部 A3600

第 XIIIAA 部

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相關發布影像罪行及處置令

第 1 分部——釋義

159AA.	釋義 A3602
--------	----------------

第 2 分部——罪行

159AAB.	窺淫 A3608
159AAC.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A3610
159AAD.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 或 159AAC(1) 條所訂罪行的影像 A3612
159AAE.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A3614

第 3 分部——同意及免責辯護

159AAF.	釋義 A3618
---------	----------------

條次	頁次
159AAG.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 第 2 分部所訂罪行	A3618
159AAH.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	A3618
159AAI.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 護	A3620
159AA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A3620

第 4 分部——處置令

159AAK. 釋義	A3622
159AAL. 處置令	A3624
159AAM. 關於處置令的程序	A3628
159AAN. 送達傳票及處置令	A3632
159AAO. 關乎處置令的罪行	A363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3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10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訂定下述新罪行：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窺淫或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1 年 10 月 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刑事罪行 (修訂) 條例》。

2.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XIIIAA 部

在第 XII 部之後——

加入

“第 XIIAA 部

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相關發布影像罪行及處置令

第 1 分部——釋義

159AA. 釋義

(1) 在本部中——

不理會 (disregard) 就某項同意而言，見第 159AAH 條；

私密部位 (intimate part) 就某名個人而言，指——

- (a) 該名個人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 (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或
- (b) 該名個人所穿的、遮蔽着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

私密影像 (intimate image) 就某名個人而言——

- (a) 指——
 - (i) 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影像；或
 - (ii) 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及
- (b) 包括經修改的影像，而修改效果是——
 - (i) 該影像看似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
 - (ii) 該影像看似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不論第 (i) 或 (ii) 節描述的影像所顯示的任何私密部位，是否確實是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但

(c) 不包括經修改至無合理的人會相信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影像——

- (i) 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
- (ii) 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性目的 (sexual purpose) 就某人而言，包括刺激或滿足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性慾；

拍攝 (record)——

- (a) 指製作或產生影像；及
- (b) 包括任何攝製實時傳送的視像紀錄的作為，不論該紀錄有否以下述形式保留或儲存——
 - (i) 實物形式；或
 - (ii) 電子形式 (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

胸部 (breasts) 指某名個人的胸部，不論該名個人屬何性別；

構築物 (structure) 包括飛機、車輛、船隻、帳幕，以及其他臨時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影像 (image) 指——

- (a) 照片、錄影紀錄或影片；或
 - (b)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
- (2) 如——
- (a) 某名個人正在如廁，而如廁方式相當可能會露出其私密部位；或

(b) 某名個人正在進行某種涉及性的作為，而該種作為通常是不會公開進行的，

則該名個人就本部而言，即屬進行私密作為。

(3) 即使某人 (**前者**) 僅使另一人 (**後者**) 能夠在後者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或確使後者在後者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前者就本部而言，亦屬操作該設備。

(4) 如某人 (**該人**) 不論是否為了任何形式的報酬，而——

(a) 將某影像分發、轉傳、出售、出租、傳送、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或令某影像可供另一人取用；或

(b) 以任何方式，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展示某影像 (包括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將該影像向另一人展示、播放或投影，或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為另一人展示、播放或投影該影像，亦包括公開展示該影像)，

則該人就本部而言，即屬發布該影像。

(5) 就第 (4) 款而言，提述將某影像分發、轉傳或傳送予某人，或提述令某影像可供某人取用，包括提述——

(a) 令任何數據 (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 可供該人取用；及

(b) 令某超連結或在某電子平台上的某位置可供該人取用，而該超連結或該位置接達該影像或任何數據 (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

第 2 分部——罪行

159AAB. 窺淫

(1) 如——

(a) 任何人 (**上述人士**) 暗中——

(i) 觀察 (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 某名個人, 或拍攝某名個人, 而該名個人所處的地方, 屬身處該地方的個人按理能被預期可能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者;

(ii) 為了觀察或拍攝個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作為, 而觀察 (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 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 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 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或

(iii) 為了性目的而觀察 (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 某名個人, 或拍攝某名個人;

(b) 在 (a)(i)、(ii) 或 (iii) 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被觀察或拍攝的個人 (**事主**), 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 及

(c)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能夠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而——

(a) 安裝或操作設備; 或

(b) 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159AAC.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1) 如——

(a) 任何人 (*上述人士*)——

(i) 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拍攝情況是若非遭拍攝，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或

(ii) 出於觀察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意圖——

(A) 為了從該名個人的衣服下方，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操作設備；或

(B) 為了透過該名個人的外衣的開口或間隙，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以不合理的方式操作設備，而操作設備的情況是若非該設備如此操作，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

(b) *上述人士*——

(i) 為了性目的，作出 (a)(i) 或 (ii) 段所描述的行為；或

(ii) 不誠實地作出 (a)(i) 或 (ii) 段所描述的行為；及

- (c) 上述人士不理會自己的行為 ((a)(i) 或 (ii) 段所描述者)，是否獲得該段所提述的個人同意，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159AAD.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 或 159AAC(1) 條所訂罪行的影像

- (1) 如——
 - (a) 任何人 (*上述人士*) 發布某名個人 (*事主*) 的影像；
 - (b) 該影像源自干犯第 159AAB(1) 或 159AAC(1) 條所訂罪行 (*指明罪行*)；及
 - (c) 上述人士——
 - (i) 知道該影像源自干犯指明罪行，或罔顧該影像是否源自干犯指明罪行；及
 - (ii) 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為施行第 (1)(b) 款，指明罪行是否由上述人士干犯，無關重要。
- (3) 為施行第 (1)(c)(i) 款——
 - (a) 如為證明某指明罪行而須確立的所有事宜，均為上述人士所知悉，則上述人士須視作知道該指明罪行已發生；及

- (b) 如上述人士罔顧所有該等事宜是否存在，則上述人士須視作罔顧該指明罪行是否已發生。
- (4)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159AAE.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 (1) 如——
 - (a) 任何人 (**上述人士**) 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 (b) 上述人士——
 - (i) 的意圖是該項發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
 - (ii) 知道該項發布會 (或相當可能會) 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發布是否會 (或相當可能會) 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 (c)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發布，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如——
 - (a) 任何人 (**上述人士**) 威脅會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 (b) 在作出該項威脅時，上述人士——

- (i) 的意圖是該項威脅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
- (ii) 知道該項威脅會 (或相當可能會) 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威脅是否會 (或相當可能會) 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 (c)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有關私密影像是否——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成、產生或取得；
 - (b) 由以下的人製成、產生或取得——
 - (i) 第 (1) 或 (2)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提及的個人 (事主)；或
 - (ii) 上述人士；
 - (c) 經事主同意下製成、產生或取得；
 - (d) 在《2021 年刑事罪行 (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35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製成、產生或取得；或
 - (e) 由事主向上述人士提供，無關重要。
- (4) 為施行第 (2) 款，上述人士是否能夠發布有關私密影像，無關重要。
- (5)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第 3 分部——同意及免責辯護

159AAF. 釋義

在本分部中——

事主 (subject individu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其私密作為、私密部位或私密影像，是某人的行為的對象。

159AAG.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

如某項同意會令某人的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則在該行為發生時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主，沒有能力給予該項同意——

- (a) 未滿 16 歲；或
- (b)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第 117(1) 條所界定者)。

159AAH.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

就第 2 分部而言，任何人 (**上述人士**) 如——

- (a) 知道某事主不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或
 - (b) 罔顧某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
- 即屬不理會該事主是否同意該行為。

159AAI.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護

- (1) 如有關事主——
 - (a) 未滿 16 歲；或
 - (b)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第 117(1) 條所界定者)，則本條適用於針對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 (被告人) 的法律程序。
- (2) 被告人如證明——
 - (a) 自己誠實地相信，有關事主有對會構成上述罪行的、被告人的行為給予同意；及
 - (b) 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事主符合第 (1)(a) 或 (b) 款的描述，即為免責辯護。
- (3) 提出第 (2)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被告人，負有證明該免責辯護的責任。

159AA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係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 (1) 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權限或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3) 第 (1) 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被控犯第 159AAB(1)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1)(a)(iii) 條；
 - (b) 被控犯第 159AAB(2)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1)(a)(iii) 條；或
 - (c) 為了性目的，作出第 159AAC(1)(a)(i) 或 (ii) 條所描述的行為，並就該行為而被控犯第 159AAC(1) 條所訂罪行。

第 4 分部——處置令

159AAK. 釋義

在本分部中——

刑事法律程序 (criminal proceedings) 就某指明罪行而言——

- (a) 指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某人在該法律程序中，被控犯該指明罪行；及
- (b) 包括就該人針對該指明罪行的定罪或判刑 (或定罪及判刑) 提出的上訴而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為該指明罪行就該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159AAD 或 159AAE 條所訂罪行 (或指稱的第 159AAD 或 159AAE 條所訂罪行)；

相關人士 (concerned person) 就處置令而言，指第 159AAM(3)(a) 或 (b) 條所描述的人；

處置令 (disposal order) 指根據第 159AAL(1) 條作出的命令；

處置令對象 (subject person) 就處置令而言，指第 159AAM(2) 條所描述的人；

《裁判官條例》 (Magistrates Ordinance) 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傳票 (summons) 指根據第 159AAM(2) 條發出的傳票。

159AAL. 處置令

- (1) 凡關於涉及某影像的指明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已展開，裁判官可應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在符合第 (3) 及 (4) 款及第 159AAM 條的規定下，命令某人 (不論該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採取合理步驟，在該裁判官指明的限期內，移除、刪除或銷毀該影像，或採取合理步驟，安排在該裁判官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影像移除、刪除或銷毀。
- (2) 凡有關乎某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即使該法律程序並非在裁判官席前進行，裁判官仍可處理該申請，並作出有關處置令。
- (3) 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作出處置令的申請中——
 - (a) 就屬該處置令的建議對象的影像而言——

- (i) 須識別該影像；
 - (ii) 須證明該影像是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及
 - (iii) 須證明該影像是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及
- (b) 就屬該處置令的建議對象的人而言——
- (i) 須藉述明該人的詳情而識別其身分；
 - (ii) 須證明該人管有或有辦法控制某影像；
及
 - (iii) 凡該申請建議在該處置令中指明某些條款——須證明該人有能力採取該等條款所要求的行動。
- (4) 裁判官除非信納須為有關申請而證明的所有事宜，均已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獲證明，否則不得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處置令。
- (5) 在處置令作出後，裁判官可——
- (a) 主動；
 - (b) 應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或
 - (c) 應處置令對象或某相關人士的申請，
覆核該處置令，並按該裁判官認為適當，確認、更改、取消或撤銷該處置令，或暫停該處置令的效力。

- (6) 在符合第 159AAM 條的規定下，裁判官可在沒有傳召證人下，依據書面材料，對第 (1) 款所指的申請作出裁定或根據第 (5) 款覆核處置令。
- (7) 律政司司長可委任某人或某類別人士提出第 (1) 或 (5)(b) 款所指的申請。
- (8) 為免生疑問——
 - (a) 某處置令是否有效，並不僅因以下事宜而受影響——
 - (i) 有關的人就該處置令所關乎的指明罪行被裁定無罪，或該人被裁定犯該罪行但定罪經上訴而撤銷；
 - (ii) 就該指明罪行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已展開；
 - (iii) 就該指明罪行提出的檢控已終止；或
 - (iv)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已終結；及
 - (b) 《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所訂的 14 整天的時限，並不就裁判官根據第 (5) 款覆核處置令的權力而適用。

159AAM. 關於處置令的程序

- (1) 第 159AAL(1) 或 (5) 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以書面提出；及
 - (b) 須送交裁判官存檔。

-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處置令前，或在覆核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的處置令前，裁判官須向該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作出申述。
- (3) 任何人 (處置令對象除外) 如聲稱自己——
 - (a) 對屬處置令的對象 (或建議對象) 的影像，具有權益；或
 - (b) 會直接受裁判官作出或覆核該處置令影響，亦可於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作出申述。
- (4) 如——
 - (a) 傳票沒有送達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而裁判官信納一切合理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該對象；
 - (b) 因任何理由，不能尋獲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
 - (c) 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拒絕接收該傳票；或
 - (d) 該傳票已送達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但該對象沒有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席有關聆訊，

則有關裁判官仍可在沒有傳召證人且沒有進行聆訊下，依據書面材料，作出或覆核有關處置令。

159AAN. 送達傳票及處置令

- (1) 凡在香港送達傳票或處置令，該項送達須由警務人員作出。
- (2) 傳票須連同其所關乎的申請的文本一併送達。
- (3) 在以下情況下，傳票或處置令須視為已在香港妥為送達某人——
 - (a) 該傳票或處置令由專人送達該人；
 - (b) 該傳票或處置令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該傳票或處置令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 (4) 在裁判官的許可下，傳票或處置令可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5) 凡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或處置令，如該傳票或處置令按照該項送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送達有關的人，則該項送達即告完成。
- (6) 如裁判官批出許可，准許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或處置令，則該裁判官在顧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1 號命令第 5A 或 6 條規則所列的程序 (猶如該等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項送達一樣) 後，可就該項送達作出指示。

- (7) 如已完成送達傳票或處置令，須送交送達證明予裁判官存檔。
- (8) 在本條中——
送達證明 (proof of service) 就送達傳票或處置令而言，指——
 - (a) 就於香港完成的送達而言——由完成該項送達的警務人員作出的、關於該項送達的法定聲明；或
 - (b) 就於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完成的送達而言——按照該項送達完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作出的適用送達證明。

159AAO. 關乎處置令的罪行

- (1) 如某人——
 - (a) 是某處置令的對象；
 - (b) 獲送達該處置令；及
 - (c) 沒有遵從該處置令，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處置令，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 (3) 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